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张萍萍回避表决。

七、《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1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

如下：

1、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